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497,2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497,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45,40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965,194	99.9868	5,000	0.01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497,25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497,25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781,11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璐、孔德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硅片分选机;
3. 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片分选机,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注册资本:37,509.1736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153号4幢二层B25单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8,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人民币5.34元/股(含5.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502,51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3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7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4,976.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4,823.4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5,49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73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关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57)。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技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43.30万元全部转至公司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4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5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9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5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9,753.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5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9,753.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3,824,730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104,001,367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足额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2312.5020万元整,其他事项未变。

一、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4319E

2、名称: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312.5020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0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8,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3,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38,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9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000	1,918	180,001,918
总股本	180,000,000	1,918	180,001,9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8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9,675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0.1605%,最高成交价为16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574,15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5,263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3%,最高成交价为16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047,580.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9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12.29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8.07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8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表决。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2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H股股权登记日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H股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4-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2年10月26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提示。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4.00